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检查组

## 评估联合国海洋网络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评估联合国海洋网络”报告(JIU/REO/2012/3)的评论意见。

####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评估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报告审查了联合国海洋网络机构间机制，绘制了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过去五年来在海洋和沿海问题上所开展的活动标志图，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报告所提建议的看法。联合国系统的看法是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意见基础上的汇总，这些组织欢迎联检组的报告，并总体支持其结论和建议。



##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6/231 号决议中，请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海洋和沿海网络(联合国海洋网络)进行审查，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供审议。因此，联检组将此主题列入其 2012 年工作方案。联合国海洋网络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于 2003 年创立的一个协调机制。联合国海洋网络负责协调与海洋和沿海有关的问题，其成员包括 14 个联合国系统组织，这些成员视需要通过特设工作组及其他国际利益攸关者来推行有时限的举措。为此，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将联合国海洋网络作为机构间机制进行了审查，绘制了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过去五年来在海洋和沿海问题上所开展的活动标志图，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2. 联检组报告中绘图工作是为了说明就《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sup> 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而言，在处理海洋和沿海问题上存在的差距。绘图工作表明，83%的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一致，55%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目标一致。就干预措施的类型而言，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的活动主要侧重于投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以及可持续发展工具等领域。报告还试图确定海洋和沿海问题在联合国组织的联合活动中所占百分比。

3. 在摘要中，联检组促请将报告的结果、结论和建议在联合国海洋网络职责范围的修订工作中予以体现。

## 二. 一般性意见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报告表示欢迎。他们感谢联合检查组提供了有用的分析和建议，并就改进作为协调和合作机制的联合国海洋网络方面所发现的优势、挑战和机遇提出了具体的关键结论意见。各组织认为报告的总体结论很清楚，并触及到联合国系统应对海洋和沿海问题紧要任务时加强工作协调和一致性方面所面临的一些根本性挑战。

5. 各组织还认为，由于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通过《海洋契约》<sup>2</sup> 来突出强调海洋及其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以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sup>3</sup> (包括一项关于海洋问题的实质性成果)中就海洋问题做出的

<sup>1</sup>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2</sup> 《契约》案文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un.org/Depts/los/ocean\\_compact/oceans\\_Compact.htm](http://www.un.org/Depts/los/ocean_compact/oceans_Compact.htm)。

<sup>3</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实质性承诺，海洋领域的工作势头喜人。作为海洋和沿海问题的协调机制，联合国海洋网络应该有机会借此焕发新春，从而满足新的期望，并在切实帮助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的承诺，确保各组织为执行和跟进各自立法和理事机构所赋予的任务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得到协调方面体现出自己的“附加值”。

6. 然而，有些组织表示担心联检组报告对联合国海洋网络的管理、业务活动以及总体费用产生的影响，以及报告是否会弱化联合国海洋网络作为一个协调机制的宗旨。有些组织认为有必要确保在履行海洋和沿海问题任务方面建设一个小型、灵活和低成本协调机制。有些组织认为报告提出的发展方向会使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工作更加制度化，在他们看来，这会增加海洋网络的成本，降低其灵活性。在此方面，他们可能需要根据各自在海洋和沿海问题上的任务范围，及其组织承担的总体费用来评估联合国海洋网络对他们而言是否仍具有成本效益。

### 三. 对报告建议的具体意见

#### 建议 1

大会应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建议各国设立海洋和有关问题国家协调中心(如此类中心不存在)，以加强各自代表与处理海洋和沿海问题的各类联合国会议/实体之间的交流，确保相关国家立场的一致性。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此建议表示支持和欢迎。

#### 建议 2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应请联合国海洋网络修订其职责范围，并每隔三到四年定期审查一次，尤其是注意避免与现有机制可能的重叠，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大会的有关成果。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此建议表示支持和欢迎。他们表示会通过行政首长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积极参与对联合国海洋网络职责范围的审查。

#### 建议 3

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的各组织立法和理事机构应不迟于 2013 年，指示其行政首长调动必要资源，设立小型专职秘书处，开展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机制的经验。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此建议表示支持和总体欢迎。各组织大力支持开展组织间的协作和协调。各组织同意报告中关于一个小型专职工作人员团队对联合国海洋网络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能不可或缺的结论性意见。作为海洋网络现任成员的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动请缨，表示如需要可为联合国海洋网络承担秘

书处的协调任务。尽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出了正式提议，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的普遍共识是应该在大会就此主题做出最终决定后，再进行此类协议安排。

10. 有些组织对联检组报告在每年可预期费用方面信息不充足表示了关切。难以看出某些组织所负担的费用如何能对他们执行其具体任务带来充分的效益。尽管需要保持明确的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职责划分，联合国海洋网络应努力找到可以产生协同作用的国际共识领域。然而，这个看法不应该妨碍通过设立一个客观、中立的联合国海洋网络常设秘书处实现潜在的效益。

#### 建议 4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应不迟于 2013 年，指示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制定关于联合国海洋网络决策、成员资格、会议和工作组安排的业务指南(内部工作程序)，并澄清报告和其他治理问题。

1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此建议表示支持和总体欢迎。联合国能源机制和联合国水机制的经验提供了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尽管需要保持明确的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职责划分，联合国海洋网络应努力找到可以产生协同作用的国际共识领域。各组织期待继续参与确保制定最优的工作安排，以实现在联合国海洋网络下开展海洋和沿海问题活动的协调性和政策一致性。

12. 各组织还注意到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二十四届会议审查了联合国海洋网络的职责范围并讨论了联检组的建议。各组织对职责范围的修订工作表示支持，这项修订工作应大会要求开展，目前正接受大会的审查。各组织还注意到联检组的报告以及《海洋契约》的编写工作涉及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现有任务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因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示有意加入联合国海洋网络，成为其成员。

#### 建议 5

大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应请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三个机制，即联合国海洋网络、联合国能源机制和联合国水机制，在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下实现其协调工作的制度化。

1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到了这个针对大会提出的建议。各组织希望强调三个机制，即联合国海洋网络、联合国能源机制和联合国水机制是由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创立，该委员会仍在积极促进附属协调机制活动的政策一致性和协调，包括气候变化领域的活动。各组织希望指出，秘书长已吁请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下的三个附属协调机制由执行一级官员担任主席，例如机构行政首长。这已在联合国能源机制和联合国水机制予以实施。根据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新职责范围确定的机制，其主席应由执行一级的官员担任，并需要在三个机制间进行协调。各组织

织将继续促进联合国海洋网络下海洋领域活动的协调，并期待为海洋网络的活动提供必要的领导和指导。

---